

壹、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劉教授行驊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劉教授湖北省黃陂縣人，民前二年十二用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任本校財政系教授兼主任，在校教授有關經濟學課程，六十五年退休，其弟劉行驊先生為紀念劉教授行驊，特於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以下簡稱本校）設置「劉教授行驊紀念獎學金」，獎助品學優良學生，完成學業俾從事復國建國大業。
- 二、本獎學金由劉教授遺贈新台幣柒拾壹萬元整，另由其胞弟劉行驊先生捐助新台幣貳拾玖萬元整合計壹佰萬元作基金，由本校專戶存儲保管，以所生利息充作獎學金。
- 三、本校為本獎學金基金之保管及審核，特設「劉教授行驊紀念獎學金保管審核委員會」，負責保管及評審給獎等事宜；財政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獎助對象：限本校財政學系二、三、四年級學生。
- 五、名額：財政學系二、三、四年級各一名，計應核給三名。
- 六、金額：視當年金額利息核發。
- 七、申請時間：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公告。
- 八、申請手續：
 - （一）填寫申請表一份。
 - （二）繳交學年成績證明（前一學年學業、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劉教授家屬代表指定條件」其中一名並以所修經濟學成績最高者為優先）。
- 九、申請學生於申請期限內將各項證件送交財政學系，由該學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評定之。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同。
89.12.28 修訂條款：
 - （一）得獎學生應於當學年之清明節前往故劉教授墓園致敬。
 - （二）每年所得息金，應留存新台幣參仟元做為故劉教授墓園整修費，經家屬代表請領時核撥之。